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缩写：华农保险

英文名称：China Huanong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CHIC

### （二）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 （三）注册地：北京

### （四）成立时间：2006 年1 月24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业监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江苏、四川、浙江、河北

### （六）法定代表人：刘身利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95105535

投诉电话：95105535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19,425,544.41	95,504,649.3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二）	325,083,446.59	142,653,756.58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三）	69,800,000.00	150,500,000.00
应收利息	四（四）	4,977,444.56	1,649,742.00
应收保费	四（五）	2,026,565.39	1,940,842.74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四（六）	7,000,534.67	17,226,047.0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七）	3,745,967.08	4,551,337.5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七）	10,189,403.94	9,547,627.59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四（八）	7,671,345.75	9,271,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四（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十）	11,257,439.16	11,656,653.65
无形资产	四（十一）	3,375,983.42	4,514,679.58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四（十二）	7,617,524.85	9,937,301.85
<b>资产总计</b>		<b>572,171,199.82</b>	<b>558,954,418.01</b>

#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四（十四）	12,025,494.45	4,457,764.6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四（十五）	3,013,282.73	1,956,445.03
应付分保账款	四（十六）	7,644,592.83	13,106,504.85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七）	8,716,244.57	8,729,498.92
应交税费	四（十八）	2,175,109.92	3,237,725.05
应付赔付款	四（十九）	6,015,187.58	6,307,810.65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二十）	122,858,031.84	56,683,667.2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二十）	83,458,784.39	97,408,787.2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90,927.78	41,455,665.17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二十一）	705,003.65	2,171,194.93
其他负债	四（二十二）	10,782,629.43	3,330,334.77
负债合计		257,394,361.39	197,389,73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二十三）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二十四）	3,028,551.50	3,028,551.5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二十五）	1,478,870.96	1,478,870.96
一般风险准备	四（二十六）	1,435,118.00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七）	-191,165,702.03	-142,942,73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776,838.43	361,564,684.77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72,171,199.82</b>	<b>558,954,418.01</b>

## (二) 利润表

## 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4,473,271.43	177,124,558.80
已赚保费		166,419,371.38	127,968,435.82
保险业务收入	四(二十八)	244,308,525.89	149,605,974.8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157,447.34	4,012,468.38
减: 分出保费	四(二十九)	10,909,419.36	16,423,527.4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三十五)	66,979,735.15	5,214,011.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	3,434,559.67	47,916,486.2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一)	-5,864,765.17	-46,396.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三十二)	-533,664.67	-388,581.72
其他业务收入	四(三十三)	1,017,770.22	1,674,615.25
二、营业支出		214,871,195.40	212,615,563.54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四(三十四)	103,435,864.75	94,561,935.07
减: 摊回赔付支出	四(三十四)	6,307,111.52	7,398,093.1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三十五)	-13,950,002.81	32,319,444.61
减: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三十六)	641,776.35	3,678,311.18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四(三十七)	45,814.38	1,137,174.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三十八)	12,146,909.60	10,240,415.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三十八)	21,150,724.89	15,096,983.94
业务及管理费	四(四十)	100,165,225.49	74,738,743.6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3,259,821.70	5,309,000.62
其他业务成本		1,588,135.47	206,168.0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四十一)	497,233.20	700,102.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97,923.97	-35,491,004.74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四十二)	1,236,049.36	60.50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四十三)	527,281.01	28,049.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689,155.62	-35,518,993.9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四十四)	-1,466,191.28	-11,599.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8,222,964.34	-35,507,394.7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三) 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255,952,512.90	146,886,121.4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	3,369,346.66	-8,668,194.47
其中:再保业务收到的现金	4	1,681,224.44	488,022.56
再保业务支付的现金	5	-1,688,122.22	9,156,217.0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919,984.01	3,593,8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265,241,843.57	141,811,811.3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9	103,252,960.33	93,043,885.39
其中:赔款支出	10	103,252,960.33	93,043,885.39
死伤医疗给付	11		
满期给付	12		
年金给付	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19,456,009.48	14,546,228.44
其中:手续费	15	19,456,009.48	14,546,228.44
佣金	1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	40,544,428.40	34,671,84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	13,581,809.67	9,433,55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53,954,880.61	35,298,300.74
其中:支付的原保险合同的退保金	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230,790,088.49	186,993,81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b>34,451,755.08</b>	<b>-45,181,999.93</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4,563,043,433.57	2,129,325,799.4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3,105,614.16	47,916,486.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30,592,049.39	520,60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	4,596,741,097.12	2,177,762,88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	3,581,738.99	7,355,84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	4,703,362,354.54	2,329,576,11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15,581.07	83,27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707,159,674.60	2,337,015,2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b>-110,418,577.48</b>	<b>-159,252,346.2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5	-112,282.53	-364,150.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	-76,079,104.93	-204,798,49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95,504,649.34	300,303,14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b>19,425,544.41</b>	<b>95,504,649.34</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编制单位: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2,942,737.69	361,564,68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初余额</b>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2,942,737.69	361,564,684.77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1,435,118.00	-48,222,964.34	-46,787,846.34
(一) 净利润						-48,222,964.34	-48,222,964.34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22,964.34	-48,222,964.3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六) 巨灾准备金					1,435,118.00		1,435,118.00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435,118.00	-191,165,702.03	314,776,838.4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编制单位: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巨灾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07,435,342.98	397,072,079.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b>二、本年初余额</b>	500,000,000.00	3,028,551.50		1,478,870.96		-107,435,342.98	397,072,079.48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35,507,394.71	-35,507,394.71
(一) 净利润						-35,507,394.71	-35,507,394.7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金额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507,394.71	-35,507,394.7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六）巨灾准备金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0</b>	<b>3,028,551.50</b>		<b>1,478,870.96</b>		<b>-142,942,737.69</b>
						<b>361,564,684.77</b>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是由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共同出资 2.1 亿元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 23 日,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新增出资 2.9 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014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身利,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会计期间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会计计量属性

#### 1) 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初始价值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 2)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

####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中的一方时，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5)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3)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监发[2011] 39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① 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 ②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 ③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

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 4) 固定资产折旧

(1) 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0	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

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 10、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 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2、资产减值

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13、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4、保险合同

####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

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并分别在报表中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按照保监会要求分为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险和其他保险 15 个险种大类分险种进行评估。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由于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为短期险种，未来现金流平均久期较短，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小，本着谨慎原则，本次准备金评估结果均未折现。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根据保单未到期期限和获取成本提取净未赚保费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的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净未赚保费不足，将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 法及预期赔付率法等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

#### 15、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 的时，不再提取。

## 17、收入确认

### 1) 保费收入

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本公司根据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判断该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投资型保险业务不存在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C、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再转为原保险合同收入。本公司的非寿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20、租赁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持有待售资产

### 1) 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2、巨灾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

计提比例:中央财政补贴种植业保险自留保费收入的25%。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2011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 六、税项

### (一) 营业税

本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三)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

### (四) 企业所得税

自2008年1月1日起,本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本公司所属江苏省分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浙江分公司与本公司汇总缴纳所得税。

##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1年1月1日,“期末”指201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0年度,“本期”指2011年度。

###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560.97			5,368.28
人民币			3,560.97			5,368.28

银行存款：			19,421,983.44			95,499,281.06
人民币			17,187,458.47			93,639,807.58
美元	354,635.84	6.3009	2,234,524.97	280,772.72	6.6227	1,859,473.48
合 计	354,635.84	6.3009	19,425,544.41	280,772.72	6.6227	95,504,649.34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股票投资	21,902,440.40	77,685,390.50
二、基金	81,595,621.99	64,968,366.08
三、短期融资券	150,232,070.00	
四、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71,353,314.20	
合 计	325,083,446.59	142,653,756.58

注 1、上述金融资产无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基金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16.32%。

##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债券回购		70,500,000.00
国债回购		80,000,000.00
质押式债券逆回购	69,800,000.00	
合 计	69,800,000.00	150,500,000.00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上述金融资产均已赎回。

##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1,907,000.67	1,457,407.6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777,700.71	192,33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2,743.18	
合 计	4,977,444.56	1,649,742.00

注 1、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注 2、本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民生银行定期存款 2,200 万自 2011.08.24 至 2012.08.24 到期，利率为 3.5%，5,800 万存款自 2011.04.06 至 2012.04.06 日到期，利率为 3.25%；农业银行定期存款 2000

万自 2011.10.20 至 2012.10.20 到期，利率为 3.5%。

注 3、本公司定期存款包括招商银行美元户有 121.75 万美元的结构性存款，存款期限是从 2011 年 4 月 1 日到 2012 年 4 月 1 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定，按照持有到期预期收益率 1.25%。

## （五）应收保费

### 1、应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保费	3,793,228.56	3,204,891.13
坏账准备	1,766,663.17	1,264,048.39
净 值	2,026,565.39	1,940,842.74

注1：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

注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 2、按账龄披露的应收保费：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94,303.97		629,030.9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32,261.42		1,329,778.70	
1 年以上	1,766,663.17	1,766,663.17	1,246,081.46	1,264,048.39
合 计	3,793,228.56	1,766,663.17	3,204,891.13	1,264,048.39

注：本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保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六）应收分保账款

### 1、应收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收分保账款	7,000,534.67	17,226,047.09
坏账准备		
净 值	7,000,534.67	17,226,047.09

注：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以上股份股东的款项。

2、按账龄披露的应收分保账款：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4,950,062.91		8,127,419.54	
6 个月以上	2,050,471.76		9,098,627.55	
合 计	7,000,534.67		17,226,047.09	

3、应收分保帐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 Ltd.	分保合作单位	4,775,435.68	1 年以内	68.22%
北京中汇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分保合作单位	737,263.47	1-2 年	10.53%
Aon Benfield	分保合作单位	602,878.33	1 年以内	8.61%
Munich Re Beijing Branch	分保合作单位	320,325.63	1 年以内	4.58%
Chinese Reinsurance Group	分保合作单位	217,148.97	1 年以内	3.10%
合 计		6,653,052.08		95.04%

注：金额合计 6,653,052.08 元，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的 95.04%。

(七)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45,967.08	4,551,337.5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89,403.94	9,547,627.59
合 计	13,935,371.02	14,098,965.18

(八) 定期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7,671,345.75	9,271,780.00
合 计	7,671,345.75	9,271,780.00

注：定期存款为存入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的美元定期存款，存款期限是从 2011 年 4 月 1 日到 2012 年 4 月 1 日，金额 USD1,217,500.00 元。

(九) 存出资本保证金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一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

注 1：上述资金为一年期的定期存款。

注 2：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财会（2011）1555 号文件，同意将原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保证金存款转存至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营业部，其余 8000 万元仍存在民生银行。

### （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增加合计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5,030,074.00	1,055,292.00			6,085,366.00
通用设备	15,274,009.98	1,996,190.99		34,586.00	17,235,614.97
合 计	20,304,083.98	3,051,482.99		34,586.00	23,320,980.97

#### 2、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1,162,321.03	549,247.17		1,711,568.20
通用设备	7,485,109.30	2,890,521.11	23,656.80	10,351,973.61
合 计	8,647,430.33	3,439,768.28	23,656.80	12,063,541.81

#### 3、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4,373,797.80	3,867,752.97
通用设备	6,883,641.36	7,788,900.68
合 计	11,257,439.16	11,656,653.65

### （十一）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42,909.00	721,700.00	290,700.00	12,373,909.00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1,747,490.00	573,000.00		2,320,490.00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10,195,419.00	148,700.00	290,700.00	10,053,419.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428,229.42	1,688,398.66	118,702.50	8,997,925.58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799,680.21	377,848.03		1,177,528.24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6,628,549.21	1,310,550.63	118,702.50	7,820,397.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14,679.58			3,375,983.42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947,809.79			1,142,961.76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3,566,869.79			2,233,021.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14,679.58			3,375,983.42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软件	947,809.79			1,142,961.76
保险公司财务业务软件	3,566,869.79			2,233,021.66

## (十二) 其他资产

### 1、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34,758.41	58.08		2,056,337.15	51.00	
1-2年	417,456.62	8.87		2,014,277.08	49.00	5,381.58
2-3年	1,556,285.14	33.05				
合 计	4,708,500.17	100.00		4,070,614.23	100.00	5,381.58

注：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押金及职工备用金。

### 2、存出保证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中国渔业互保协会	300,000.00	300,0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81,811.88	83,273.21
合 计	381,811.88	383,273.21

### 3、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金额
房屋租金(江苏分公司)	418,760.46	2,111,720.31	2,530,480.77	
房屋租金(四川分公司)	156,540.32	1,150,639.76	1,307,180.08	
房屋租金(北京分公司)	219,835.02	1,659,212.26	1,879,047.28	
房屋租金(总公司)	401,564.36	2,552,712.78	2,954,277.14	
房屋租金(河北分公司)	83,333.32	500,000.00	583,333.32	
房屋租金(浙江分公司)	148,238.89	938,732.46	1,086,971.35	
印花税	4,141.07	735.00	4,876.07	
车租		185,000.00	185,000.00	
服务费	720,202.91	1,228,384.12	1,948,587.03	
手续费	55,770.14	1,223,581.87	1,279,352.01	
合计	2,208,386.49	11,550,718.56	13,759,105.05	

####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成本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金额
装修费	6,044,980.57	3,233,434.84	857,622.70	1,563,844.74	3,517,767.77	2,527,212.80
其中：1、总部	3,822,558.47	2,379,092.97	91,696.00	1,036,268.83	2,388,038.33	1,434,520.14
2、北京分公司	408,203.64	129,289.69	109,617.95	62,517.33	231,813.33	176,390.31
3、河北分公司	185,200.00	164,622.24	-	61,733.28	82,311.04	102,888.96
4、江苏分公司	1,174,305.46	277,493.49	524,747.75	272,335.61	644,399.83	529,905.63
5、浙江分公司	289,552.00	249,336.45	-	96,517.32	136,732.87	152,819.13
6、四川分公司	165,161.00	33,600.00	131,561.00	34,472.37	34,472.37	130,688.63
合计	6,044,980.57	3,233,434.84	857,622.70	1,563,844.74	3,517,767.77	2,527,212.80

#### 5、其他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预付赔款		25,680.54
其他-应收共保账款		21,294.12
合计		46,974.66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金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69,429.97	497,233.20			1,766,663.17
合计	1,269,429.97	497,233.20			1,766,663.17

#### (十四) 预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11,447,239.42	4,307,930.07
1-2年	578,255.03	149,834.57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025,494.45	4,457,764.64

注1：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注2：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保费为尚未生效的保单预收的保费。

#### (十五)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013,282.73	1,259,889.61
1-2年		696,555.42
合 计	3,013,282.73	1,956,445.03

注：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十六) 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7,445,219.81	5,385,817.60
1-2年	199,373.02	7,720,687.25
2-3年		
合 计	7,644,592.83	13,106,504.85

注：本报告期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6,933.33	35,392,636.09	34,461,307.79	6,178,261.63
二、职工福利费		2,258,695.29	2,258,695.29	
三、社会保险费	265,435.40	5,553,997.22	5,529,337.22	290,095.4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4,004.82	1,534,395.99	1,523,325.51	95,075.3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0,435.96	3,614,211.73	3,596,351.29	178,296.40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1,608.15	240,982.34	243,675.67	8,914.82
5. 工伤保险费	3,330.32	64,330.47	64,961.11	2,699.68
6. 生育保险费	6,056.15	100,076.69	101,023.64	5,109.20
四、住房公积金	54,308.00	1,991,965.01	1,952,448.21	93,824.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2,822.19	-868,533.36	140,226.09	2,154,062.7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70,255.44	370,255.44	
八、其他				
合计	8,729,498.92	44,699,015.69	44,712,270.04	8,716,244.57

###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营业税	2,662,540.57	10,872,092.66	11,833,245.64	1,701,38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300.79	758,755.44	826,178.32	118,877.91
车船使用税		4,197.60	4,197.60	
教育费附加	85,743.03	516,061.50	519,238.03	82,566.50
个人所得税	287,132.82	3,093,500.66	3,172,593.34	208,040.14
印花税	14,369.11	236,624.75	198,276.99	52,716.87
副调基金	1,638.73	57,467.65	47,585.47	11,520.91
合计	3,237,725.05	15,538,700.26	16,601,315.39	2,175,109.92

### (十九) 应付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保险合同	6,015,187.58	6,307,810.6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6,015,187.58	6,307,810.65

### (二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83,667.20	66,174,364.64					122,858,031.84
其中：原保险合同	54,350,072.91	64,837,824.93					119,187,897.84

再保险合同	2,333,594.29	1,336,539.71					3670134.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97,408,787.20	-13,950,002.81					83,458,784.39
其中：原保险合同	97,168,980.07	-14,050,463.25					83,118,516.82
再保险合同	239,807.13	100,460.44					340,267.57
合计	154,092,454.40	52,224,361.83					206,316,816.23

## 2、保险合同准备金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212,806.34	3,645,225.50	56,683,667.20	
其中：原保险合同	117,876,266.63	1,311,631.21	54,350,072.91	
再保险合同	1,336,539.71	2,333,594.29	2,333,594.29	
未决赔款准备金	83,458,784.39		97,408,787.20	
其中：原保险合同	83,118,516.82		97,168,980.07	
再保险合同	340,267.57		239,807.13	
合计	202,671,590.73	3,645,225.50	154,092,454.40	

##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5,365,393.13	51,109,153.2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4,990,927.78	41,455,665.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102,463.48	4,843,968.81
合计	83,458,784.39	97,408,787.20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1、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之所得税负债	705,003.65	2,171,194.93
合计	705,003.65	2,171,194.93

### 2、期末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2,820,014.60	8,684,779.78
税率	25%	25%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705,003.65	2,171,194.93
-----------	------------	--------------

## (二十二) 其他负债

### 1、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9,069,453.02	2,160,436.13
1-2年	487,791.23	167,378.05
2-3年	95,176.53	103,384.18
3-4年	50,000.00	
<b>合计</b>	<b>9,702,420.78</b>	<b>2,431,198.36</b>

### 2、保险保障基金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保险保障基金	282,748.01	1,953,208.65	1,155,748.01	1,080,208.65
<b>合计</b>	<b>282,748.01</b>	<b>1,953,208.65</b>	<b>1,155,748.01</b>	<b>1,080,208.65</b>

#### 2.1 保险保障基金计提和预缴明细

项目	非投资型财产险	非投资型意外险	投资型财产险	投资型意外险	短期健康险	长期健康险	合计
保险业务收入	236,859,383.09	7,449,142.80					244,308,525.89
减：分保费收入	157,447.34						157,447.34
应缴纳基金的保险业务收入	236,701,935.75	7,449,142.80					244,151,078.55
应缴纳基金额	1,893,615.51	59,593.14					1,953,208.65
减：本年预缴基金额							873,000.00
应补（抵）缴基金额							1,080,208.65

### 3、其他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共保账款		65,445.00
预提费用		550,943.40
<b>合计</b>		<b>616,388.40</b>

##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			42,000,000.00	8.4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8.40%			42,000,000.00	8.40%
北京华牧家畜育种中心	44,000,000.00	8.80%			44,000,000.00	8.80%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00	8.32%			41,600,000.00	8.32%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26,400,000.00	5.28%			26,400,000.00	5.28%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8,500,000.00	1.70%			8,500,000.00	1.70%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5,500,000.00	1.10%			5,500,000.00	1.10%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0	18.40%			92,000,000.00	18.40%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500,000.00	14.10%			70,500,000.00	14.10%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0.00	5.50%			27,500,000.00	5.5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028,551.50			3,028,551.50
合 计	3,028,551.50			3,028,551.50

####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78,870.96			1,478,870.96
合 计	1,478,870.96			1,478,870.96

#### (二十六) 巨灾准备金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农险巨灾准备		1,435,118.00		1,435,118.00
合 计		1,435,118.00		1,435,118.00

注：根据财政部《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08]26号）、《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以“建立应对巨灾风险的长效机制”为宗旨，以“持续经营、以丰补歉、分散风险”为基本原则，计提的2011年度农险巨灾风险准备金。

####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期期末余额	-142,942,737.69	-107,435,342.9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42,942,737.69	-107,435,342.98
加：本年净利润	-48,222,964.34	-35,507,394.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公益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165,702.03	-142,942,737.6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二十八）保费收入

### 1、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险业务	192,035,596.93	110,834,667.77
企业财产保险	6,892,157.10	8,798,333.06
责任保险	4,186,782.49	2,575,876.42
船舶保险	2,410,094.77	1,519,445.97
货运险	1,526,740.55	1,296,972.82
工程保险	71,238.98	262,334.47
意外伤害险	7,449,142.80	11,878,321.52
家庭财产保险	3,102,012.83	2,826,895.30
特殊风险保险	215,144.18	1,794,834.85
保证保险		750.00
农险	26,262,167.92	3,802,354.33
健康险		2,720.00
分保费收入	157,447.34	4,012,468.38
<b>合 计</b>	<b>244,308,525.89</b>	<b>149,605,974.89</b>

### 2、保费收入销售方式

销售方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直接业务	82,597,776.88	59,340,251.70

专业代理	95,654,526.56	31,647,738.80
兼业代理	62,615,703.77	52,866,690.63
境内经纪业务	3,283,071.34	1,738,825.38
分保费收入	157,447.34	4,012,468.38
合 计	244,308,525.89	149,605,974.89

## (二十九) 分出保费

### 1、分出保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险业务	531.24	5,994,451.32
企业财产保险	2,797,608.33	4,913,737.65
责任保险	1,875,803.29	905,621.35
船舶保险	573,831.37	591,397.57
货运险	132,128.30	146,396.79
工程保险	171,942.87	189,472.16
意外伤害险	2,371,126.21	3,401,547.04
家庭财产保险	-4,440.46	280,903.59
农业保险	2,990,888.21	
合 计	10,909,419.36	16,423,527.47

### 2、主要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

序号	分入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费用	摊回分保赔款
1	ChinaProperty&CasualtyReinsurance Co., Ltd.	非关联方	5,445,985.82	1,446,531.05	5,174,162.31
2	MunichReBeijingBranch	非关联方	2,204,667.46	653,980.15	420,240.96
3	AonBenfield	非关联方	1,910,041.68	678,571.19	506,465.09
4	BestRe(L)Limited	非关联方	905,841.76	278,867.27	206,243.16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417.58	133,747.61	
6	其他	非关联方	70,465.06	68,124.43	
	合计		10,909,419.36	3,259,821.70	6,307,111.52

## (三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44,631.30	44,519,124.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持有收益和处置损益	7,143,798.88	1,009,097.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2,935,392.09	2,388,264.21
合 计	3,434,559.67	47,916,486.29

### (三十一)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4,765.17	-46,396.8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 计	-5,864,765.17	-46,396.84

### (三十二)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收益	43,615.67	71,851.06
减：汇兑损失	577,280.34	460,432.78
汇兑净损失	-533,664.67	-388,581.72

### (三十三)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	682,220.17	1,267,821.70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	292,118.79	404,925.34
共保业务出单费收入	4,471.79	
手续费收入	4,625.73	
其他	34,333.74	1,868.21
合 计	1,017,770.22	1,674,615.25

### (三十四) 赔付支出

1、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03,428,296.95	94,561,935.07
再保险合同	7,567.80	
合 计	103,435,864.75	94,561,935.07

2、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103,435,864.75	94,561,935.07
满期给付		
合 计	103,435,864.75	94,561,935.07

3、摊回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6,307,111.52	7,398,093.13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合 计	6,307,111.52	7,398,093.13

4、赔付支出主要险种明细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净额
	直接业务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摊回分保赔款	追偿款	合计	
企业财产保险	2,008,407.23		1,089,015.22		919,392.01	549,766.68
责任保险	207,384.49		39,684.98		167,699.51	132,906.94
机动车辆保险	83,897,950.88		3,125,785.99		80,772,164.89	83,889,415.59
船舶保险	625,868.30		120,647.32		505,220.98	25,000.00
农险保险	13,743,586.55		1,272,351.40		12,471,235.15	
意外伤害险	2,243,207.24		653,441.85		1,589,765.39	
其他险种	701,892.26	7,567.80	6,184.76		703,275.30	123,559.80
合 计	103,428,296.95	7,567.80	6,307,111.52		97,128,753.23	87,163,841.94

注：主要险种的赔款支出占总赔款支出的 99.31 %。

(三十五)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1、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65,643,195.44	2,880,507.05
再保险合同	1,336,539.71	2,333,504.55
合 计	66,979,735.15	5,214,011.60

### 2、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3,950,002.81	32,319,444.61
其中：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743,760.09	21,762,695.92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464,737.39	8,475,794.53
理赔费用准备金	-1,741,505.33	2,080,954.16
合 计	-13,950,002.81	32,319,444.61

### 3、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险种明细

险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4,476,107.51	2,878,534.42
机动车辆保险	-21,362,843.38	21,612,517.85
船舶险	64,581.73	273,995.32
意外险	382,904.18	4,944,218.57
责任险	1,525,072.43	699,875.74
农险	-232,713.35	1,334,060.20
其他险种小计	1,196,888.08	576,242.51
合 计	-13,950,002.81	32,319,444.61

### (三十六)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641,776.35	3,678,311.18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合 计	641,776.35	3,678,311.18

### (三十七) 分保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临分	45,814.38	1,137,174.96

合约		
合 计	45,814.38	1,137,174.96

###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0,872,088.23	9,268,989.3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8,758.63	643,778.27	7%
教育费附加	326,163.96	305,223.9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898.78	22,423.88	2%
合 计	12,146,909.60	10,240,415.49	

###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险 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企业财产保险	1,151,317.62	1,627,102.27
责任保险	772,807.00	453,130.30
机动车辆保险	16,766,990.59	10,341,678.52
船舶保险	-34.99	227,885.85
意外伤害保险等	2,459,644.67	2,447,187.00
合 计	21,150,724.89	15,096,983.94

###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 1、业务及管理费用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37,480,415.58	28,067,153.95
社会统筹保险	5,538,633.39	4,516,799.15
营业用房租	11,308,076.14	8,704,181.0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439,768.28	3,157,356.56
办公费	1,506,413.80	781,451.00
差旅费	1,077,795.22	1,427,048.63
税金	242,911.35	157,084.52
车船使用费	2,180,801.59	1,709,350.71
保险业务监管费	304,339.21	219,742.22
审计费	222,010.80	253,790.00
保险保障基金	1,953,208.65	1,164,748.01

救助基金	1,790,088.79	1,015,071.02
提取农险巨灾准备金	1,435,118.00	
无形资产摊销	1,688,398.66	2,309,35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844.74	1,897,846.20
其他	28,433,401.29	19,357,763.73
合 计	100,165,225.49	74,738,743.63

## 2、业务及管理费的分配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承保业务	98,486,103.76	70,569,605.56
投资业务	1,679,121.73	4,169,138.07
合 计	100,165,225.49	74,738,743.63

注：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其他业务之间的分配标准：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和向保监会备案的费用分摊办法将营业费用在承保业务、投资业务、受托管理业务、其他业务之间分配。

本期该分配标准未发生变化。

### （四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7,233.20	700,102.69
合 计	497,233.20	700,102.69

###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13,004.00		1,213,004.00
罚没收入	4,590.00		4,590.00
其他	18,455.36	60.50	18,455.36
合 计	1,236,049.36	60.50	1,236,049.3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策性农险管理费用补贴	751,084.00	
金融企业房租补贴	461,920.00	

合 计	1,213,004.00
-----	--------------

###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10,929.20	1,085.64	10,929.2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929.20		10,929.2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罚款损失	155,148.00	26,964.05	155,148.00
其他	356,203.81		356,203.81
合 计	527,281.01	28,049.69	527,281.01

###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66,191.28	-11,599.22
合 计	-1,466,191.28	-11,599.22

###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利息收入	732,481.28
补贴收入	1,564,084.00
其他业务收入	285,288.94
收回押金	690,803.00
职工还款	169,558.83
暂收退票款	648,884.52
其他往来款	1,828,883.44
合 计	5,919,984.01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付现费用	48,391,914.43
付装修款	685,625.20
保险保障基金及监管费	1,316,450.62
押金	316,000.00

其他往来	3,244,890.36
合 计	53,954,880.61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8,222,964.34	-35,507,394.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97,233.20	700,102.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39,768.28	3,168,989.49
无形资产摊销	1,688,398.66	2,309,35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63,844.74	1,946,16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929.20	1,08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64,765.17	46,396.84
财务费用	112,282.53	388,581.72
投资损失	-3,434,559.67	-47,916,48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466,191.28	-11,599.22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77,633.55	5,652,592.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420,615.04	24,040,206.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51,755.08	-45,181,999.9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25,544.41	95,504,649.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5,504,649.34	300,303,145.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9,104.93	-204,798,496.53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9,425,544.41	95,504,649.34
其中：库存现金	3,560.97	5,368.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21,983.44	95,499,28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5,544.41	95,504,649.34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 1、企业经济性质或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企业的主营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经营水产品	控制	国有	刘身利

#### 2、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3、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金额	金额	%
1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00.00	39.20			196,000,000.00	39.20

###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2863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1092358X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0092-1
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10934887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015319241
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823663
大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710922640
北京海丰船务运输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01185008
中国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参股股东	
广东渔船船东互保协会	参股股东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146049990
北京汇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00013005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34516807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743282694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保费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费收入比例%
一、关联方销售					
(一) 销售保险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保险、机动车保险	4,841,572.44	1.98%	1,539,475.14	1.03%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	农业种植险、企财险	7,691,316.16	3.15%	66,634.23	0.04%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责任险、机动车保险	2,538,071.63	1.04%	1,194,767.28	0.80%
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	货运险	416,849.45	0.17%	43,413.33	0.03%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	95,957.57	0.04%	106,380.10	0.07%
中农发集团国际农业合作开发有限公司	机动车保险			4,769.52	0.003%
合计		15,583,767.25	6.38%	2,955,439.60	1.97%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 十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有事项的说明。

####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农保险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该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摘自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170号,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依据《保险公司风险控制指引(试行)》、保监会各项监管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各类风险进行评估。

#### 1、战略风险评估

2011年公司实施调整转型,确定了“机构运转轻型化、业务选择专业化、公司管理集约化”的发展路径。面对保险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明确提出了以“综合成本率”为基础的考核体系,进一步确立了“效益为先”的经营思路。战略的确立和实施需要诸多的配套措施,具体到公司的实际就是发展模式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如何从公司资本金规模小、竞争力差、管控能力不足的实际出发,以较低的成本来实现生存进而实现效益,解决中小财险公司普遍存在的规模和效益之间的矛盾;采用何种模式来进行扩张,真正实现公司“效益为先”目标。

#### 2、保险业务风险评估

产品管理方面，2011年公司在保险产品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是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新产品及特色产品的开发，产品研发能力不足，公司产品缺乏竞争力；同时，对产品市场的调研以及后期销售情况的统计等基础研究工作仍然滞后，成为公司开展业务中的桎梏。

销售管理方面，自2010年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各业务部门分别承担了各自险种的销售管理的职能。虽然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但各业务部门对销售人员的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中介机构的管理以及对中介业务的检查和监督力度不足，对销售费用的管理不科学。同时，在售后服务方面缺乏提升服务品质的配套措施，如对客户定期回访、接报案电话及时接听处理等；公司客户投诉风险增大。

承保管理方面，由于对承保标的缺乏完善的风险评估机制和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增加了承保风险；同时，对承保风险分析水平有待提高、风险评估标准不全面、实地风险调查工作滞后，缺少对承保标的以往赔付记录等历史资料、数据的收集、分析机制，都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承保风险。同时，个别机构在明知违反公司承保政策的情况下，出于利益的考虑承保公司较大风险的业务是承保管理方面最大的风险点。

理赔管理方面，对于涉及到人身伤亡理赔案件处理方面，虽然采取了提前介入，积极化解纠纷的各种办法，但由于专业队伍建设滞后，直接制约了理赔管理的有效性。在涉及诉讼的案件管理方面，部分机构由于专业人员缺乏，不能及时、有效应诉，导致法院对赔案处理的结果受到影响，个别机构还出现了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而被处罚的情况，对公司理赔管理造成了严重的风险。

再保业务管理方面，在签署再保合约前应同公司精算、法律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精算与法律人员应对再保合约进行审查，避免产生对公司不利的后果。

2011年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公司保险业务在基本制度建设、流程健全等风险控制方面成效显著，但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流程控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全面完成各项风险管理目标。

### 3、偿付能力风险评估

2011年度我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符合中国保监会的要求，不存在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

### 4、财务管理风险评估

财务管理风险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财务基础工作亟待加强，内部控制环节薄弱。对财务基础工作重视不够，对现金，档案等基础的内控环节管控不严格，未能按照公司规定的制度标准严格执行，也造成了有些分公司管理失控，资金安全出现问题。二是财务人员队伍建设不足。财务人员流失，更换情况较为频繁，严重影响了财务工作效率和质量。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参差不齐，工作技能和质量有待提高。三是财务系统建设同公司发展不相适应，相关数据提取和数据分析工作滞后导致的风险。

###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评估

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由于人力资源各项政策、机制不完善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二是对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尚未形成而导致的风险。

#### 6、资金运用风险评估

资金运用方面的风险主要来自于操作人员对股票市场判断失误的风险，以及公司因赢利压力而采取激进投资策略所带来的投资风险。

#### 7、信息技术管理风险评估

信息技术建设投资规模相对大，采购涉及金额较高，容易产生道德风险以及因采购失误造成公司直接、间接损失的风险。同时，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不仅提升了公司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公司面临黑客侵入，病毒感染，内部人员恶意破坏的风险也大大增加。

同时，随着公司分支机构的拓展，公司业务不断开展，现有的核心业务系统应及时改造，避免因系统滞后而导致的不利影响。

#### 8、诉讼管理风险评估

理赔诉讼案件仍是公司诉讼案件管理的重点，目前由于整体司法环境的限制，由于公司缺少专业人员，各法院判决对公司仍然不利，应适时考虑以各种方式充实诉讼管理人员。同时，由于《劳动合同法》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在战略转型过程中涉及的人员调整的成本大大增加，一旦发生劳动争议也往往处于不利地位，败诉风险大大增加。

#### 9、单证、印鉴、档案管理风险评估

单证管理方面，根据对各分公司检查的结果，目前公司在单证管理上的风险主要来自于保管、发放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单证遗失风险。对单证管理人员的管理需加强，对代理机构使用单证须加强监督。

印章管理方面，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制度仍需进一步细化，尽快出台印章管理责任书制度、印章使用检查制度，并加强制度的执行监督工作。

档案管理方面，总公司档案管理经过整顿已经较为规范。但是，各级分支机构的档案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各分支机构档案管理仍需进一步规范。

#### 10、监管处罚风险评估

对各监管、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不到位而引发的受处罚风险仍然存在。

### **(二) 风险控制**

#### 1、战略风险控制工作

2011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董事会明确提出了“效益为先”和“三个价值相统一”的原则，进

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公司完善发展战略，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1年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积极实施战略转型，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战略：即坚决放弃传统的“跟随”战略，走有华农特色的发展道路，以“三个价值相统一”为指引，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顺应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趋势。确立了“机构运转轻型化、业务选择专业化、公司管理集约化”的发展路径。坚持转变发展方式，尽快形成质量效益型经营模式，实现集约化、可持续发展。坚定推进集约化管理，全面提升管控水平，规避和化解经营风险。

## 2、基础管理工作

首先是做好基础建设工作。制度是管理的基础，为使公司各项管理工作做到有法可依，经过公司全体员工近一年的努力，《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制度汇编》已修订完成，并全文下发到各部门及各分公司。这是公司成立六年来的第一本《制度汇编》，《制度汇编》的编制为完善公司管理秩序、夯实公司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其次，做好重点业务的管理基础工作。占公司业务 80%的车险的业务品质是公司保险业务成败的关键。2011 年针对车险管理基础薄弱的现状，公司综合平衡费率、赔付率、再保和后线费用等因素，制定了核保定价模型，解决了业务选择上的重大分歧和矛盾。通过全方位整顿，车险业务质量明显好转，边际成本率逐步下降到 100%以下。

同时，为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提高行政效能，公司积极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将对提高各部门之间、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效率，公司整体管控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提高了公司基础管理能力。

## 3、保险业务风险控制工作

2011 年为实现公司管理的精细化，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对承保、理赔、销售等关键业务环节实行对标管理。同时，每个月的业务分析会议制度，通过与行业内的先进指标比，各分支机构之间相互比，找出差距，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与改进的办法。对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就 2011 年度公司保险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详述如下：

(1) 产品管理方面，2011 年公司在严格按照新《保险法》的规定，对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规范，对现行产品进行修订的基础上，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地方性条款进行梳理、重新报备，相关产品费率及条款由精算责任人、法律责任人逐条审核，确保公司销售产品合法、合规。同时，结合公司产品开发的实际，公司出台了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产品开发的流程。

(2) 销售管理方面，2011年为规范中介业务治理，严格执行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堵塞销售管理中的漏洞，严厉打击中介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公司对销售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了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进一步严格了手续费支付的各项制度，确保据实列支，确保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3) 承保管理方面，2011 年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各分公司执行核保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推行按质论价的费用政策，建立了相对专业化的业务政策，调整业务结构、改善了业务质量。对风险高的业务进行慎重选择。各业务部门加强了对经营结果的跟踪分析，实时掌握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判定业务质量变化，及时调整、修正业务政策，坚决剔除垃圾业务及垃圾团队，严把业务入口关不放松。

(4) 理赔管理方面，改进核心业务系统、理赔系统功能，提升理赔质量，部分改善了公司出单系统及理赔系统在与同行竞争中的劣势。

2011 年 3 月及 5 月，车险业务管理部与分管总经理一起深入业务第一线调研，现场体会公司核心系统及管理流程运作情况，依据调研结果提出了关联出单、投保单打印、优惠系数自动计算及核保核赔越级提交等功能，虽然这些改进需求目前尚未完全开发完成，但是部分功能已开发完毕上线，公司承保、理赔系统工作效率有了较大程度的改进。

加强理赔及客户服务管理，建立接报案中心，保证公司 24 小时报案电话畅通。

(5) 再保业务管理方面，加强再保渠道的建设，实现再保合约的顺利续转。针对再保人对公司有一些负面的认识，我们采取与主要再保人重点沟通的策略，突出公司的优势和未来的愿景，打动和说服再保人，通过努力已消除再保人的一些误解，并与再保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经过近半年的努力，与再保人最终完成有利于公司再保合约的续转工作，为公司争取了一些有利的条件。对临分业务，建立各险种的临分渠道，实现早安排和快安排的目标，有利促进业务的发展。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财务管理的风险控制活动主要包括对资金、单证、业务核算、费用核算、报表、税务、日常运营管理等各条线管理。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建立了“资金统一管理、统一支付、会计分级核算”的财务管理架构。为加强财务队伍建设，提高各级机构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核算水平，公司多次组织全系统财务人员的培训，牢固树立公司财务垂直管理的理念；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为了降低费用开支，加强固定费用管理，财务部出台了费用管理方面的专门制度，进一步细化规则，严格控制变动费用的支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5、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工作

2011 年公司加强了对分支机构人事管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加强了对人力成本的控制；同时，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的监督。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员工及时进行了处理。

#### 6、资金运用风险控制工作

2011年公司在资金运用方面严格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进行。遵循“注重稳定，安全第一”的资金运用策略，在2011年全球投资市场大幅波动，我国股票市场全年跌幅22%的恶劣情况下，权益类投资把握较轻仓位，把亏损控制在一定范围。

#### 7、诉讼管理风险控制工作

2011年在对公司以往诉讼案件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及时出台了《诉讼案件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总部与各级分支机构对诉讼案件的管理职责，同时，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总、分公司保持沟通顺畅，确保了诉讼案件的及时处理。

#### 8、信息技术管理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优化，2011年核心业务系统完成升级共计50余次。在满足业务部门及监管部门需求的同时，对核心业务系统做了性能优化。完成了OA系统、销售管理系统、关联出单系统等项目，启动了激活平台系统、手机查勘定损系统、CallCenter系统等项目，一个能够初步满足保险公司运营的IT技术平台初步搭建起来。

#### 9、单证、印鉴、档案管理风险控制工作

单证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单证管理制度，明确了单证设置、征订、印刷、入库、保管、发放、回销和销毁等操作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的罚则。

印章管理方面，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等管理工作，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了公章刻制和保管、公章使用审批流程、部门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

档案管理方面，2011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分支机构档案的管理，要求分支机构认真对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档案的管理，完善档案门类，及时整理归档。对分公司进行了档案检查工作，检查后对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提出整改意见。提高了全公司系统档案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 10、监管处罚方面的风险控制工作

公司的直接监管部门是中国保监会及各级派出机构；同时，保险行业协会对公司开展业务进行监督。公司还受国家工商局及各级工商局、人民银行营业部反洗钱中心等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2011年公司各级机构严格执行各监管部门规定，认真贯彻各项决定，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1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信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1	车险	2333628.37	19203.56	8389.80	17456.67	-4455.25
2	意外险	1576805.27	744.91	224.32	1092.47	-27.65
3	企财险	850479.00	689.22	200.56	1116.06	-129.61
4	责任险	376658.00	418.68	20.67	462.15	-19.39
5	家财险	2897276.50	310.20	4.77	317.82	32.11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一) 实际资本

本公司2011年末实际资本为28,326.47万元。

### (二) 最低资本

本公司2011年末最低资本为3,740.04万元。

### (三) 资本溢额或缺口

本公司2011年末资本溢额为24,586.43万元。

### (四) 偿付能力充足率

本公司2011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57%。

### (五)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1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57%，比报告前一年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44.91%，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2011年保费收入较2010年增长63.30%，增幅较大，使得最低资本出现大幅增长。2011年末最低资本为3,740.04万元，较2010年增长53.92%。

二是除承保亏损外，受2011年资本市场单边下跌的影响，我公司2011年出现了投资亏损。本年度投资收益为-205万元，同比减少4,657万元。2011年度实现综合收益-5,070.31万元，较2010年减少2,875.73万元，导致实际资本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11年度实际资本为28,321.44，较2010年降低15.20%。

受最低资本大幅增加而实际资本不断减少两方面的作用，2011年末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出现了大幅下降。

